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潘怡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8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10153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所報「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之結算書及報告書格式」修正草案，及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擬自112會計年度開始施行一案，同意照辦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，並復貴會111年12月13日中託查字第1110002583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2022/12/19  
15:22:08  
章

裝

訂

線